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971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鄭子琪

鄭富明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947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事實及理由：(一) 查債務人鄭子琪前就讀私立僑泰高中進
04 修部時，邀債務人鄭富明為其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
05 學貸款2筆，金額72,410元整，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
06 完成後或服役期滿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
07 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息
08 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逾
09 期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
10 十加計違約金。(二) 惟債務人鄭子琪於應還款日民國114年
11 5月1日起未依約履行繳納，迄今尚欠本金947元整及逾期利
12 息、違約金，雖經債權人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依借據之
13 約定，借款人逾期不繳付本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利益，債
14 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另債務人鄭富明既為
15 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三) 為
16 此，狀請 鈞院鑒核，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及第五
17 一〇條之規定，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以保債權，實
18 為法便。釋明文件：放款借據、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戶籍
19 謄本